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鑫惠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20262，基金代码 C：02026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鑫惠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